


## 收押禁見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1-07-23 08:27

如何解釋收押禁見？是否只是用在刑法上？或刑事訴訟法？禁見是否是禁止見面

為何會被收押？在何種情況下？是否跟羈押意思相同？

羈押和收押是否相同嚴重嫌疑重大？

謝謝解答！

---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1-08-04 09:43

提問人所問到的「羈押適用在刑法上或是刑事訴訟法上？」這個問題，可以解釋成一個人如果犯了刑法<sup>[1]</sup>，就會接受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的偵查、審判程序，並可能因為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而遭到羈押、甚至禁見。

什麼是「收押」？

（一）「收押」並不是法律上的正式用語

法律條文其實沒有「收押」這個用語，通常是用來表示「一個人遭到羈押了」，而羈押是指「為了確保這個人一定可以接受刑事偵查、審判，所以暫時把他關在看守所<sup>[2]</sup>」的意思。

（二）為什麼要「羈押」？

羈押是為了要確保特定人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只有刑事被告會被羈押）配合進行刑事程序，可能出於以下的原因<sup>[3]</sup>：

1. 避免逃亡，或避免串供、滅證

為了預防被告逃亡，導致無法調查、程序沒辦法順利進行。或者為了預防被告銷毀證物，或者針對證物塗改或假造。針對證人方面，則避免跟其他共犯或證人串好口供，阻礙程序的進行。

所以當被告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又有避免逃亡、串供、滅證的必要時，法院可以裁定羈押被告。

2. 涉嫌犯重罪，較容易被羈押

如果涉嫌觸犯比較嚴重的罪名，則判斷被告有沒有可能逃亡或串供滅證的標準會比較寬鬆。簡單來說，就是被告相對較容易被羈押。法律上的標準從「嫌疑重大」下降到「有相當理由」，不過這個標準的判

斷方式較為複雜，此處暫時略過。

### 3. 避免再犯<sup>[4]</sup>

就是所謂的「預防性羈押」，針對某些犯罪（如放火、性交猥褻、各種財產犯罪等等），擔心被告可能會在程序進行期間就直接再次犯罪，所以羈押被告。

「羈押『禁見』」是什麼意思？

因為羈押可能目的之一，就是避免被告跟別人串供，所以「禁見」就是禁止被告跟別人見面的意思，那這當中有沒有例外呢？以下具體說明：

#### （一） 被告可以跟辯護律師見面

因為刑事被告可以尋求律師協助、為自己辯護或爭取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，這是刑事訴訟法給每個被告的保障，所以律師可以跟被告見面，並且互通書信。除非可以證明辯護律師會幫忙被告串供滅證，否則不能限制被告跟律師見面<sup>[5]</sup>。

#### （二） 法院「可以」禁止被告與律師以外的人見面

##### 1. 原則上被告可以接見外人

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被告可以跟外人（如家人，親朋好友）接見、通信、交換書籍或其他物品<sup>[6]</sup>，具體的接見次數、接見方式，可參考各個看守所的說明<sup>[7]</sup>。而且為了避免被告有脫逃、串供、滅證，或其他有害看守所秩序的行為，看守所還是可以做必要的監控<sup>[8]</sup>。

##### 2. 法院可視情況禁止被告接見外人

如果法院認為被告的接見、通信、交換物品行為，可能有脫逃、滅證、串供的風險，則可以禁止被告會面、扣押被告收受的物品。當檢察官、看守所遇到緊急狀況時，也可能先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或交換物品，再報請法院核准<sup>[9]</sup>。這種情況就是「羈押禁見」。

例如詐騙集團或者幫派、組織犯罪，或其他極有可能脫逃、串供、滅證的情況，就會有羈押禁見的情形。

延伸閱讀：

劉立耕（2019），《什麼是「羈押」？和刑罰有不一樣嗎？羈押的類型又有哪些？》。

劉立耕（2020），《被羈押的人有什麼權利呢？》。

#### 註腳

[1] 所有有刑罰規定的法律都算，例如中華民國刑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等，不計其數。

[2] 羈押法第3條第1項：「刑事被告應羈押者，於看守所羈押之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：「

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
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
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
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

[4] [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](#)。

[5] [刑事訴訟法第34條](#)第1項：「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，並互通書信。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，不得限制之。」

[6] [刑事訴訟法第105條](#)第2項：「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」

[7] 例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2021），《[FAQ問題集—接見篇](#)》。

[8] [羈押法第16條](#)：「

I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II 看守所認有必要時，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，並準用第十二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。

III 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IV 看守所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V 第一項、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、搜檢及檢查，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

VI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、設置、管理、運用、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」

[9] [刑事訴訟法第105條](#)第3項：「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，得先為必要之處分，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。」

➤ [羈押](#)，[羈押禁見](#)，[收押禁見](#)，[看守所](#)，[會面](#)

---